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54号

关于撤销湖南龙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修、承试类三级许可的决定

湖南龙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:

2020年7月2日,湖南能源监管办批准你公司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(承修类由四级升三级、承试类有四级升三级)申请。2021年5月7日,我办在证后检查时查实,你公司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时提交了虚假合同。2021年6月16日,我办向你公司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》,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

改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)第三十条规定,决定撤销你公司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